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連 絡 人：劉偉誠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召開防制戶籍虛報聯繫會議 統合戶警資源，嚴查虛設戶籍介選

本署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杜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取得投票權，影響選舉之公正，於今（3）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假本署 5 樓會議室召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防制戶籍虛報聯繫會議」。會議由本署林映姿檢察長親自主持，邀集苗栗縣警察局李忠萍局長、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張瑞瑜副處長、轄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防治科及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同與會，就幽靈人口之預防、清查、訪查及後續偵辦機制進行研商，整合戶政、警政及檢察機關之跨機關協力查察量能。

會議先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劉偉誠主任檢察官就虛設戶籍人口取得投票權之法律規範、司法實務見解提出報告，以精進查察團隊偵辦戶籍虛報之蒐證技巧並提升辦案正確性。續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沈欣怡科長報告戶政機關關於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工作任務及防制戶籍虛報遷徙作為。經會議研商，充分討論，決議以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為期間，由戶政機關篩檢期間內異常遷籍資料，造冊提供轄區警分局進行清查。警察機關取得異常遷徙名單後，秉持「勸導先行」原則，進行實地訪查，使不諳法律規定之民眾有主動導正，將戶籍遷出之機會，期能除維繫選舉公正之目的外，亦能為情理法之兼顧；惟經勸導後仍拒不遷出，且經查證確無實際居住事實者，警察機關將彙整相關具體事

證，陳報本署發動偵辦，以強勢執法作為，斷絕任何僥倖心理。

林映姿檢察長最後指出，防杜虛遷戶籍，為法務部所頒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七大策進作為項目之一，而因人情請託、政治動員，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嚴重影響選舉公平，尤其對於人口少、當選門檻相對較低之原住民、偏鄉等區域之影響更加明顯。且候選人、樁腳、助選員或親屬，為提高民眾虛偽遷徙戶籍及前往投票之誘因，往往結合金錢或不正利益賄選，對選舉制度與民主秩序形成重大傷害，有加強查緝之必要。呼籲民眾如發現候選人、樁腳或他人動員虛偽遷徙戶籍，或涉及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不法情資，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均依法嚴格保密，並將依法嚴正查辦，共同守護公平、公正、純潔之選舉環境。



